

17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莉君 (02)25000133 轉 262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262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103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惟本計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自公告日(115 年 3 月 2 日)起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3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 1150103765 號公告詳如附件。
- 二、115 年計畫修訂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全年經費為 9.559 億元。
 - (二)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：
 - 1.增修失能老人收案條件「年滿 80 以上長者」。
 - 2.醫療團(含特定需求者)，論次點數自每小時 2,400 點調升至 3,000 點。
 - (三)居家牙醫醫療服務：
 - 1.原「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」之補助對象，修訂為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之補助對象。
 - 2.新增居家個案得以 2 個月內多執行 1 次居家牙醫醫療服務，且每位居家個案每年以申報 3 次為限。
 - 3.增修居家牙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如下表：

※各診療項目修訂後支付點數如下，完整內容請詳計畫【附件17】。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點數
P30006	牙醫師訪視費(次) 1.一般地區(次)	1631
P30008	2.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(次)	2154
P30005	居家牙醫療服務費(次) 1.病人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 床上或椅子上： -一般地區(次)	6800
P30009	-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(次)	8160
P30007	2.其他病人： -一般地區(次)	4500
P30010	-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(次)	5400
P30011	3.二個月內因口腔狀況不佳需再治療者： -一般地區(次)	3400
P30012	-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(次)	4080
P5410C	評估出院病人居家醫療照護需求(次)	1553

三、計畫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可透過下列方式下載使用，路徑：網址(www.cda.org.tw)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熱門消息；掃描 QR-Code；網站連結如下：http://www.cda.org.tw/cda/news_detail.jsp?nid=987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1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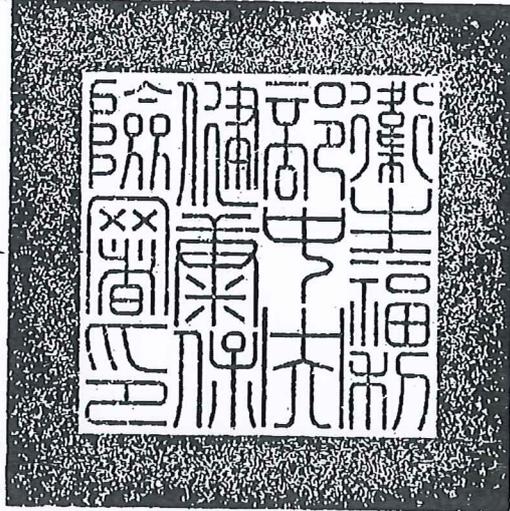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  1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03765號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4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077號函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陳亮妤

收文日期:	115年3月10日	第175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	

花PO
藍禮網
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

